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8〕59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省州驻武各有关单位：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到户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结合武定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县财政设立用于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扶贫到户贴息贷款发放于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的贷款(以下简称“到户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管理。

第二章 补偿资金的筹措与代偿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原则上按放贷规模 10:1 的比例安排,同贴息资金一起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在四到县资金中安排。分存到各承贷金融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承贷金融机构放贷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由县扶贫办在承办银行开立独立存款账户,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利息收入补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及代偿后的资金补足由县级包干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及呆账损失代偿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管理。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对到户贷款呆账损失的代偿认定，应符合承办银行风险分类为损失类贷款的认定标准，并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用风险补偿资金补偿 80%，承办银行承担 20%。

第七条 批准使用风险补偿资金对呆账损失代偿的贷款，承贷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账销案存，保留追偿权，继续追索，多追回已代偿的呆账损失资金，按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承担比例返还补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三章 代偿范围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使用到户贷款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代偿范围。

（一）借款人因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二）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因病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三）县级承贷银行对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四）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县级承贷银行经法律途径追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呆账代偿包括发生呆账的到户贷

款剩余本金、利息合计。

第十条 贷款转借他人的不论任何情况不予代偿。

第四章 申请和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承办到户贷款的县级承贷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对到户贷款呆账损失的代偿，需提供呆账代偿申请报告，并组织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申请呆账损失代偿的事由。包括借款人因何种原因于何时由何部门宣告死亡、失踪、丧失行为能力、遭受重大灾害或事故等，贷款损失金额和收回金额，依据第八条规定拟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对呆账损失代偿的金额。

（二）申请呆账损失代偿的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姓名、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家庭基本情况等（有共同借款人的须说明共同借款人情况）；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产的情况及现状。

（三）申请呆账损失代偿贷款的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当初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催收等损失形成的全过程。

（四）县级承贷银行会同承办推荐部门，对借款人采取的清收追索措施，取得追偿的证据，核实受偿及损失情况，并制定呆账损失代偿后继续追索的措施等。

（五）申请到户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的债权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合同及借据；催收记录；法院出具的债权凭证；加盖经办行公章的贷款本息清单（或凭证）；其他债权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申请到户贷款呆账损失认定代偿的证明材料：

（一）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法院关于借款人死亡或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借款人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以及财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二）符合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气象、消防、水务、地震、民政、公安等部门出具的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偿证明，财产清偿证明。

（三）符合第八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应当移交以下证明材料：法院判定证明裁决书，或强制执行书、和解协议等法律证明。

（四）符合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提交贷款催收证明或清收报告，清收报告应包括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形成呆账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债务的追收过程，法院判决书等。

（五）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第五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承办到户贷款的县级各金融机构申请到户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的基本程序：

（一）到户贷款发生呆账损失符合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承贷银行按第十条规定逐户组织代偿申请材料，由县级承贷银行填

写《武定县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并对呆账损失代偿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武定县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共同负责审核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县扶贫办于每年5月25日、11月25日前对审批表进行汇总，填写《武定县扶贫到户小额呆账代偿审批汇总表》，同时拨付资金进行代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扶贫办和县级承贷银行对风险补偿资金的安全和效益负直接责任，每半年对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和呆账损失代偿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检查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承贷银行发现到户贷款还款率低于95%（含），应及时通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暂停到户贷款发放及风险补偿资金对呆账损失的代偿工作，并由承贷银行及扶贫相关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强化到户贷款清收工作，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扶贫、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和痕迹管理，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对弄虚作假逃避债务或虚报冒领到户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县级承贷银行追回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对呆账损失的代偿申请、审查和审批工作中有以下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风险补偿资金，对到户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的。

（二）工作敷衍导致到户贷款呆账损失代偿证据证明材料出现问题的。

（三）未经过责任认定程序而予以呆账损失代偿的。

（四）越权批准风险补偿资金对到户贷款损失代偿或未经批准进行呆账损失代偿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补偿审批表
2.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审批汇总表（代偿拨款通知）

附件 1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补偿审批表

填报日期

单位：元

借款人		承办推荐部门	
借款人证件号码			
贷款金额		借款日和到期日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五级分类形态		不良贷款补偿原因	
申报不良贷款补偿金额			
其中：县级承贷银行 承担(20%)		财政风险补偿金 承担(80%)	
简述贷款用途：			
简述形成不良贷款原因：			
申报银行意见：			

县扶贫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补偿审批汇总表（代偿拨款通知）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承办 部门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 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贷款 余额	欠息 金额	不良贷款补 偿原因	补偿金额		备注
											财政风险 补偿资金 (80%)	承贷银行 承担部分 (20%)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填写经本级财政、扶贫部门、承贷银行审核同意的损失代偿申请明细。本表本级各部门各留存一份，报上级部门备案。

承贷银行（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扶贫部门（签章）

